

三门县华亿石料加工厂建成年产 10 万吨碎石料加工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12 日，三门县华亿石料加工厂根据《三门县华亿石料加工厂年产 10 万吨碎石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健跳镇赤头村；

建设规模：年产 10 万吨碎石料加工；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县华亿石料加工厂租用三门赤头码头开发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 8000m²，总投资 500 万元，购买破碎机、园磨机、振动筛等设备，实施年产 10 万吨碎石料加工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4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华亿石料加工厂建成年产 10 万吨碎石料加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三门县华亿石料加工厂建成年产 10 万吨碎石料加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22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1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 万吨碎石料加工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种类均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中将一台圆筛机换成振动筛，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筛分研磨清洗废水和筛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筛分研磨清洗废水和筛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二）废气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粉尘，装料、卸料粉尘和成品料堆场扬尘采用喷雾洒水降尘；破碎、筛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并将高噪声设备（破碎机、筛分机等）区域加设简易厂房。

（四）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污泥外运

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方案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90%，基本能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监测期间两个周期的废气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0.4%、90.1%之间，符合设计方案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2.废气

该项目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

项目厂界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该项目厂界各测点噪声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和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收集粉尘和污泥外运综合利用。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6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4 吨/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COD_{Cr}控制在 0.007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01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进行了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控制在原环评预测结论之内。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三门县华亿石料加工厂建成年产 10 万吨碎石料加工项目资料基本齐全，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认为企业须落实以下要求后方可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加强对工作场区的扬尘进行管理，减少对厂界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3、定期对生产废水的沉淀池进行维护，废水不可外溢，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定期维护检修；

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台账及设备停机检修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三门县华亿石料加工厂建成年产 10 万吨碎石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三门县华亿石料加工厂

2019 年 7 月 12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ames: 叶鼎 (Ye Ding), 王浩 (Wang Hao), and 郑庆东 (Zheng Qingdong).

三门县华亿石料加工厂建成年产 10 万吨碎石料加工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19 年 7 月 12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三门县华亿石料加工厂	15257674133	332623197102254631
验收人员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7106865	331022198108051818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7681287	33260119780310103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957638890	331022198102261813
	台州玉环检测有限公司	15706541493	331022198612260033
	浙江东元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3676685923	331022198708071915

